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10〕127号

---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人防建设及规范人防建设费用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易地建设费征管工作，促进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经济发展相协调，根据《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

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济南军区 山东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民防空发展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2006〕3号)、《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人防建设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1178号)、《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人防建设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郑价公〔2004〕1号)及国家和省、市有关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等规定,现将人防建设及规范人防建设费用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问题

(一)凡在我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的民用建筑(指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须按照以下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1. 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含桩基)埋置深度超过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不少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2. 新建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新建民用建筑,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修建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3. 新建除一款规定以外的人防重点城市的新建（包括翻新）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B 级防空地下室。

（二）按上述规定应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应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但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审核并报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后，由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向建设单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1.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2. 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面积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3.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4.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三）按照前条规定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准易地建设的，结合我区人防工程实际造价，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应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其征收标准为：

6 级以上（含 6 级）每平方米 1500 元；6B 级每平方米 1000

元，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收费标准执行。

（四）凡属下列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经批准可予以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

2.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3.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4. 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五）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批纳入区政府行政服务审批大厅审批窗口，实行一站式管理。建设、规划、消防等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前须审查该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修建防空地下室有关手续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不按规定规划、设计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建设项目，规划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部门不得办理消防许可证。

## **二、社会负担人民防空经费问题**

（一）凡在本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按规定负担人防建设费。收费标准为：各类企业和事业单位，按当年末在职职工人数，由单位按每年每人 10 元

缴纳人防建设费；个体工商经营者，按每年每户 30 元缴纳人防建设费。

（二）经区政府批准，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核准以下情况可减免人防建设费：

1. 特困企业和严重亏损企业予以减、免；
2. 残疾人开办的社会福利企业免收；新办证的个体工商户（包含下岗职工）当年免收；
3. 持有残疾人证的个体工商户免收。

### **三、拆除人防工程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问题**

依照法律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经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人防部门审核并报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人防部门向建设单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收费标准按照 6 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执行。

### **四、关于人防建设经费管理问题**

我区的人防建设有关收费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按照规定在区行政服务中心组织收取，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

### **五、其它事项**

（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区政府与各镇（办）

关于人防易地建设费的返还政策不再执行。

（二）我区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三）若本通知与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四）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归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军事 防空 建设 通知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2月31日印发

---